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评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评定及管理，根据《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新教内学 〔2014〕18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金由新疆政府财政拨款设立，每学年按照学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划拨经费。资助金的95%用于学校全日制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内高班生源学生）的生活费补贴；5%由学校统筹使用。资助金的资助分配方案由新疆教育厅内学办根据各高校当年新疆籍少数民族在校生的总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资助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四）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分期内取消资助；

　　（二）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及以上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资助标准减半发放；

　　（三）虽未受到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资助标准减半发放；

　　（四）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资助标准减半发放；经教育不改者，取消资助；

　　（五）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暂停资助；

　　（六）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取消资助；

　　（七）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视情况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第五条 资助等级及界定标准

　　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参考指标，将资助金分为一等资助金和二等资助金。具体额度依据每学年认定的资助人数及新疆政府财政拨款额度决定。

　　（一）按照《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认定标准，基本符合条件者，可享受一等资助金；

　　（二）按照《山西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认定标准，基本符合条件者，可享受二等资助金。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一）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发布评定通知，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系）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核，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在校学习和行为表现，认定资助等级，并将名单及等级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山西大学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认定表》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审查报送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校园公示５个工作日。

　　第七条 因故扣发的资助金于每一学年结束后，集中结转至下一学年继续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资助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

　　　　　　　　　　　　　　　　　　　　 2018年5月7日